

格式二

(全 銜) 核薪通知書

民國 年 月 日
字 第 號

右通知	項事意注		服務機關
			現任職務
			姓名
			核暫支薪額
			發還證件
			備註

行政〇八一六〇一三

公立學校教職員核薪辦法

七

12187